

榆林市能源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运行这一中心任务，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提高行政效能、凝聚社会共识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同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按照《榆林市能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，审批程序，公开形式以及申请公开信息的办理程序和要求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规范内容。为了确保政务信息工作真正方便群众知情、方便群众办事，方便群众监督，我局根据环保工作的实际，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及时、准确、便民”的原则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制定了《榆林市能源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并将任务分解到各相关科室。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重点公开了我局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责、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、人事信息、财务信息等。

2019年，我局收到百姓问政12条，均办理答复。答复及时率和满意率100%。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处理决定6426项。

(三)形式多样、注重时效。一是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邀请省市媒体广泛报道。二是利用“榆林市能源局”微信等网络平台，发布转载中省市相关能源信息和重要活动。三是以公众开放日活动扩大公众知情权。通过安全宣传日等活动，促进公众了解煤矿安全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。四是借助媒体宣传。借助榆林市电视台、《榆林日报》、榆林新闻网等媒体平台的宣传优势，刊登我市重点重点煤矿安全整治等信息。五是注重公开的时效性。在煤矿安全大整治大排查的过程中第一时间在相关媒体报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	减少4(放管服下放)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6	减少2(放管服下放)	6426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万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12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年度办理结果	0	0	0	12	0	0	0
(一)	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	0	0	0	0	0	0	0

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(三)	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	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	0	0	0	0	0	0	0

	申请	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全市统一要求，努力做到及时、高效、全面，信息公开工作迈上了新台阶，但还存在思想认识提升不够、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专门人

才少、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提升政治站位，促进理念转变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基本原则，积极适应公权力在监督下运行的新常态，坚决摒弃特权思想，逐步树立政务信息公开常态化、平民化、服务化思想理念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开内容。

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。修订新的政务公开目录、实施方案和公开制度。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，完善审批程序，建立定期考评通报制度。通过健全和严格落实制度，规范政务信息公开行为，压实责任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大幅提升。

三是加强信息公开经费和人员的保障。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预算，确保不因经费不到位而影响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加强专门人才培养，建立一支人员相对稳定、管用的队伍，有效保障主渠道畅通。力求多渠道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四是完善微信微博平台建设。加强“榆林市能源局”微信平台建设，建立市能源局微信公众号页面和整体效果，科学合理设置公开事项，利用重大、敏感舆情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，通过科学合理跟帖，适时发布重要信息，引导舆论，服务公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榆林市能源局

2020年1月17日